

普及法律
知识

小丛书

婚姻法通俗讲话

出版社

D92
11
2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上海市普及法律常识办公室和上海市法学会组织编写、审定的《普及法律知识小丛书》之一，对婚姻法的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等基本原则，结婚的条件和登记，离婚的条件和程序以及夫妻、父母子女等家庭成员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等内容作了具体的讲解，并结合实例加以说明，文字通俗易懂。

婚姻法通俗讲话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出版

(淮海中路1984弄19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交通大学印刷厂印装

开本 787×1092 毫米 1/32 印张 2.125 字数 46000

1986年10月第1版 1986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 数 1—14000 册

统一书号：6324·003

沪目：99—6

定价：0.40 元

前 言

为了贯彻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在公民中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决议,帮助各级干部、职工特别是青年和学生以及法制宣传员、辅导员掌握“普法”中几个重要法律的主要内容和要点,我们组织编写了这套《普及法律知识小丛书》。

这套丛书共有九本,可作为学习中共上海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组织编写的《公民法律常识读本》一书的辅导材料,它用通俗浅显的文字,以具体生动的事例就“普法”中几个重要法律的有关问题作了讲解,以案说法,通俗易懂。

本丛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华东政法学院、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等单位的大力支持。全套丛书经陈天池、史德保同志审定,我们在此表示感谢。

由于编写时间仓促,不妥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以便修改提高。

上海市普及法律常识办公室
上海市法学会
一九八六年五月

序 言

婚姻家庭制度具有广泛的社会内容，是关系到家家户户、男女老少每一个人切身利益的问题。谁不希望自己有美满幸福的婚姻？谁不愿意自己的家庭和睦团结？可是美满的婚姻如何建立？幸福的家庭怎样形成？我们认为，首先要学习和遵守婚姻法。婚姻法是调整婚姻关系和家庭关系的法律。1950年5月1日中央人民政府公布施行，1980年9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大第三次会议修改通过，自1981年1月1日起施行的新婚姻法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是人们正确处理婚姻家庭关系的行动指南。

婚姻法明确规定了人们在婚姻家庭生活中的地位和相互关系，应该享受的权利和必须履行的义务。不论是结婚或离婚，还是夫妻、父母和子女等亲属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都要按照婚姻法的规定处理。认真学习婚姻法，深入宣传婚姻法，坚决贯彻婚姻法，是我们的一项经常性的重要任务。正确处理婚姻家庭关系，有利于调动人们的生产和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发挥社会主义家庭的各项职能，对推行计划生育、教育子女都具有重要意义。只有把婚姻家庭问题处理好了，人们才能有一个良好的生活环境，才能使人们心情舒畅、齐心协力地参加生产和工作。这是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不可缺少的条件。

目 录

第一章 婚姻法的基本原则	(1)
一、婚姻自由.....	(1)
二、一夫一妻制.....	(4)
三、男女平等.....	(6)
四、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	(7)
五、实行计划生育.....	(10)
第二章 结婚	(12)
一、结婚条件.....	(12)
二、结婚登记.....	(20)
第三章 家庭关系	(25)
一、夫妻关系.....	(26)
二、父母子女关系.....	(32)
三、其他家庭成员之间的关系.....	(38)
第四章 离婚	(40)
一、离婚的程序.....	(40)
二、离婚的条件.....	(45)
三、离婚后的子女抚养和财产的分割.....	(49)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56)

第一章 婚姻法的基本原则

我国婚姻法第二条规定：“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实行计划生育。”这些规定，概括了我国婚姻法的基本原则，反映了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的主要特征。

一、婚姻自由

实行男女婚姻自由，是我国婚姻法的一项基本原则。婚姻自由是指公民（男女双方）有权按照法律规定，完全根据本人的意愿，不受任何人的强制和干涉，自主地决定自己的婚姻。

婚姻自由包括结婚自由和离婚自由。所谓结婚自由，它包含两层意思，其一是结婚必须男女双方本人完全自愿，不许任何一方对他方加以强制或任何第三者加以干涉。既要反对一厢情愿的强娶强嫁，又要反对不顾婚姻当事人的意愿，第三者的强加干涉；其二是结婚必须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

三十几年来，我国贯彻婚姻自由原则，已取得了巨大的成就，但是由于封建思想的余毒和资本主义腐朽思想的影响，我国包办、干涉婚姻自由的现象远未绝迹，买卖、变相买卖的婚姻还时有发生。当前违反婚姻自由原则的表现主

要有：强制干涉他人的婚姻自主权。例如：有些父母常以“门不当户不对”、经济条件差，甚至不满意对方的籍贯等为由，任意阻挠子女的婚事，当子女不同意时，经常受到训斥、打骂，被限制人身自由，有的还被扣克粮油关系，甚至被赶出家门。据一九八五年召开的婚姻家庭问题座谈会的统计，当时全国包办婚姻占了婚姻总数的15%，半自主的婚姻占55%，完全自主的，摆脱社会、家庭影响的婚姻约占30%。由于父母包办，往往给子女和家庭带来许多痛苦和不幸，上海郊县就有一对青年男女，因父母不同意他们的婚事而双双卧轨自杀。违反婚姻自由原则的另一个突出表现是买卖婚姻和变相的买卖婚姻。据浙江省宁波市调查，当前的聘金已由五十年代的二百元左右上升到三千元以上。有些地方甚至出现论斤卖女的怪事，有些青年为了结婚，不得不背债累累，有的甚至走上犯罪道路，以致未进洞房，先进班房。因此为了保证婚姻自由，婚姻法第三条第一款规定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

婚姻自由原则同强娶强嫁也是针锋相对的。有些男女青年认识不久，相互还缺乏足够的了解，有的甚至还只是单恋，就强要和对方结婚；有的一经恋爱，就自以为对方已同意与自己结婚。因此一旦遭到对方的拒绝，就纠缠不休，甚至抢婚、逼婚，行凶犯罪。这类事件在日常生活中屡有发生，很明显，这是严重违反婚姻自由原则的，如果构成犯罪，要追究刑事责任。

婚姻自由原则同结婚上的各种轻率行为也是格格不入的，结婚自由要求当事人严格地依照婚姻法的规定，行使结婚自由的权利，要求双方以严肃负责的态度来对待婚姻问题，只有这样才有利于建立幸福美满的婚姻家庭。近几年

来，我国实行对外开放政策，在引进西方先进的科学技术、管理经验的同时，也混杂了一些反映资产阶级腐朽没落的思想和文化，有的人为了追求高档的生活条件，把人的感情、人的尊严统统置于脑后，有的人甚至打着“性解放”、“性自由”的幌子，乱搞两性关系，在这种思想的指导下，也导致了草率婚姻的出现。例如，王某与张×经人介绍相识，王某谎称自己有上万元的储蓄，六天之后，张×就将身轻许，一月后王某便迫使张×与之结婚，婚后不久便因无法共同生活而离异分手。由此可见，象这种草率的行为，与婚姻自由原则也是格格不入的。

婚姻自由，还包括离婚自由。因为婚姻是一种特殊的社会关系，它的缔结是以双方完全自愿的感情为基础，然而一旦这种基础破裂，如果没有离异的自由，那么婚姻自由就成为一句空话。相反在夫妻关系无法继续维持下去时，解除这种痛苦的婚姻关系，无论对双方，还是对社会都是一件好事，所以我们说离婚自由是婚姻自由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结婚自由的必要补充。那么，什么是离婚自由呢？离婚自由是指：一、夫妻双方感情确已完全破裂，当事人有提出解除婚姻关系的权利。这就是说，离婚自由首先表现为一种权利，是国家赋予公民的一种权利，但是当事人行使这种权利时，必须遵守法律规定，因为任何权利都和一定的义务相联系，它是以不侵犯他人和社会的利益为前提。因此，离婚自由，绝不是我要离婚就离婚，而仅仅是当婚姻关系破裂，又无法恢复的情况下，不得已采取的一种解决方法。二、离婚的请求只有经过法定程序的批准才能实现。这里讲的法定程序是指行政程序和诉讼程序。所谓行政程序是指夫妻双方都同意离婚的，可向政府的民政部门登记离婚。所谓诉讼程序是

指一方不同意离婚的，另一方可诉请法院调解或判决离婚。有些人认为，既然法律规定离婚自由，那么只要我一声明离婚，彼此分开，就算解除了婚姻关系。这是一种非常错误的想法。离婚是一项重要的法律行为，它关系到家庭的离合，子女的抚养及其他社会利益，因此法律不仅要求婚姻当事人严肃对待离婚，而且还规定了必须履行的程序。

综上所述，我国婚姻法规定的婚姻自由，既同封建的“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婚姻制度相对立，也同资本主义现金交易的婚姻关系相对立，它是调整社会主义婚姻关系的一项重要原则。社会主义婚姻关系，应是婚姻当事人双方在政治、思想、感情上一致，性格、爱好、志趣、气质等方面互相倾慕，以爱情为基础的两性结合。

二、一夫一妻制

一夫一妻制，是一男一女结为夫妻的婚姻和家庭制度。男女双方在婚姻关系消失以前，任何一方都不得再行结婚，否则就构成重婚罪。

实行一夫一妻制，是社会主义婚姻关系的必然要求。因为只有真正地实行一夫一妻制，才能使妇女获得解放，才能建立起美满幸福的家庭，才能有利于子女的抚育和成长。在旧社会，一切剥削阶级实行单方面的一夫一妻制，即对女子实行而不对男子适用，男子可以实行以纳妾、重婚等形式的公开的一夫多妻制。资产阶级虽宣扬一夫一妻制，但实际上实行的是隐蔽的、秘密或公开的一夫多妻制。给广大男女，特别是妇女带来了极大的痛苦和屈辱，破坏了家庭的和睦，给社会公德和民族的健康带来了极大的危害。社会主义制度的

建立，为实现真正的一夫一妻制提供了根本保证，不仅提供了物质上的保证，而且还在法律上予以切实保障。在禁止重婚问题上，采取了多方面的措施，以杜绝各种违反一夫一妻制的行为和现象。破坏一夫一妻制最主要的表现是重婚，所谓重婚，是已有配偶的男女，未办理离婚手续又与他人登记结婚的违法行为。构成重婚的有以下几种情况：一是已有配偶者又与他人登记结婚。如黄×顶替父亲到上海某工厂做工，填表时隐满了已婚的事实，之后又与她人登记结婚，黄×的行为就违反了一夫一妻制原则，并构成重婚罪。二是虽未向婚姻登记机关登记，但在事实上确与他人以夫妻关系公开同居生活的。这种情况，一般要符合这样两个条件：1. 男女双方公开以夫妻身份同居，并有永久共同生活的意思；2. 周围邻里，单位同事也一致公认他们为夫妻关系。它与姘居不同，姘居是男女双方定期或不定期的，非公开的同居，两者有着质的区别。如刘×已婚，在舞会上认识了周×，两人“一见钟情”，刘×便不顾自己的妻子和家庭，公开地与周×在外租赁房屋，同居生活，刘×和周×的行为也是违反一夫一妻制原则并构成重婚罪。没有配偶的男或女，明知他人有配偶而与之结婚的。同样构成重婚。重婚关系在法律上是无效的，不仅不受法律的保护，相反还要追究刑事责任。我国刑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有配偶而重婚的，或者明知他人有配偶而与之结婚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实行一夫一妻制原则，不仅是法律的规定，也是社会主义道德的要求。因此，除了对重婚者必须追究刑事责任外，还要同破坏他人家庭幸福的通奸行为和姘居行为作斗争。通奸、姘居是婚姻关系外的两性关系，虽不构成法律上的重婚，但也是违反一夫一妻制原则的违法行为。

如《上海市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若干规定》指出。有通奸行为，经教育不改的，给予行政处分；姘居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或行政处罚，情节恶劣的，实行劳动教养。

三、男女平等

男女平等是婚姻法的又一项基本原则。

我国法律对妇女和男子在政治、经济、文化和家庭生活等方面享有同等权利，作了明确的规定。婚姻法规定的男女平等，既表现为权利上的平等，也表现为义务上的平等。这就是说，男女之间不仅在结婚和离婚上应平等相待，而且夫妻在人身关系、财产关系以及在尊老抚幼等问题上权利和义务也是平等的，任何一方都不能强制干涉他（她）方的权利，也不能推卸自己的义务。婚姻法不仅在第九条对夫妻在家庭中的平等地位作了概括性的规定，而且还在其他条款中具体地指明了双方的平等权利和平等义务。例如夫妻双方都有用自己姓名的权利；都有参加生产、工作、学习和社会活动的自由；都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又例如夫妻双方对共同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相互有扶养的义务。这些规定彻底破除了封建的宗法观念，彻底否定了男尊女卑、夫权统治的旧制度，鲜明地表明了我国婚姻制度的社会主义本质。

男女平等是建立在互助互爱的夫妻关系、家庭关系的基础上的。但是由于封建余毒的影响，男尊女卑，夫权思想至今还在部分人头脑里作怪。例如有的丈夫，认为自己的尊严不可侵犯，对妻子动辄训斥打骂、虐待摧残。如曹×平时对家务不闻不问，光顾自己在外打牌白相，晚上回到家稍不称

心，便对妻子拳打脚踢。有的丈夫封建思想严重，不许妻子参加社会活动，严格规定妻子下班回家的时间，超过时间便盘根问底、捕风捉影。上海港务局某区一女工就因忍受不了丈夫的这种“审问”，而请求法院准其离婚。象以上这种行为，都是违反婚姻法关于男女平等原则的，情节严重的还要追究刑事责任。当然作为妻子也要按男女平等原则来处理同丈夫间的关系，现在流行一种“妻管严”的说法，有些做妻子的，甚至限制丈夫生活和参加社会活动的自由，这同样会导致夫妻关系的破裂，甚至酿成悲剧，所以，它也是不符合男女平等原则的。

四、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

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是根据宪法作出的一项具体规定，体现了社会主义国家对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关怀，反映了社会主义社会男女平等、尊老爱幼的道德风尚，它对巩固社会主义家庭关系和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具有重大意义。

保护妇女的合法权益，它既和男女平等原则相一致，又是男女平等原则的重要补充。保护妇女的合法权益就是指妇女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正当的利益，受到国家法律的保护，任何人不得侵犯。例如我国婚姻法第27条规定：女方在怀孕期间和分娩后一年内，男方不得提出离婚。也许有人会问，既然婚姻法规定了男女平等，为什么还要规定这一原则呢？因为维护妇女的合法权益是妇女解放运动的重要任务之一。我们国家历来十分重视妇女的解放。建国后，虽然废除了歧视和压迫妇女的旧制度，在法律上实现了平等，但是我

国几千年的封建社会遗留下来的男尊女卑旧思想还不同程度地潜伏在人们的头脑里。如“长子代父”、“嫁出去的女儿泼出的水”、“家产不传外姓”等封建观念，还不可能在短时期内消除。在现实生活中歧视妇女的现象，侵犯女子的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的现象还时有发生。因此，仅仅规定男女平等是不够的，还必须对妇女的合法权益予以特殊保护，只有这样，才能真正实现男女平等，保证妇女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儿童是国家和民族的未来，是革命和建设事业的接班人，他们的茁壮成长关系到国家的繁荣昌盛和民族的兴旺发达，关系到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前途，因此保护儿童的合法权益，不仅是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家庭关系的需要，也是培养革命和建设事业接班人的需要。

保护儿童的合法权益，既是指儿童的生存权利，也指其他一切权利。我国婚姻法规定了父母有抚养教育子女的义务；禁止溺婴和其他残害婴儿的行为；非婚生子女、养子女和受继父母抚养的继子女，享有与婚生子女同等的权利等。但是在现实生活中，还存在着歧视、虐待儿童的现象。有的人认为，子女是我生的，我爱怎样就怎样。由于在这种错误思想的指导下，有些家长就漠视子女的兴趣和正当的要求，或者任意侵犯子女的权利，有的在子女没考上大学或做错了事时，不是积极地引导教育，而是辱骂、体罚，有的甚至将子女赶出家门。如上海某区有一少女，因忍受不了父母的辱骂、殴打而跳河自杀。侵犯子女权利的另一个表现，就是歧视非婚生子女（社会上称为私生子），有的不给他们吃饱穿暖，有的则稍不称心便任意体罚。有的人不能正确对待继子女，如上海郊县陆×，因继女打碎一只碗，就在七月的大

伏天，将其罚跪在洗衣板上，在太阳下晒了整整一个下午。对这种侵犯儿童权利的行为，如不予以制止，对那种把子女看作是没有独立人格、可以任意处置的私有财产的旧思想、旧意识，如不彻底克服，那么儿童就不能得到健康的成长。因此对于歧视虐待儿童的行为，要进行严肃的教育，严重的必须依法惩处。

尊敬、关心老人，是我国人民的优良传统和美德。老年人作为社会辛勤劳动，贡献了毕生精力，为建立家庭，抚育后代操劳。因此当他们年老体弱，丧失了劳动力的时候，受到下一代和社会的尊敬和关心，使他们愉快地度过晚年，这完全是理所当然的。这不仅是社会的责任，也是家庭的责任。

我们国家对老人极为关心，老人的社会福利主要是国家和社会负担的，例如宪法在规定职工的退休制度的同时，还规定公民在年老、疾病或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由于我国人口多、底子薄，特别是我国目前还有一批无社会职业的老年人，因此老年人的生活还必须由他们的子女和近亲属来给予照料和帮助。但是在我国社会上，还有一小部分人，眼睛只往钱洞里钻，不顾社会公德随意地遗弃和不赡养老人，有的甚至虐待摧残老人，有的虽然在物质上能满足老人的需要，但在精神上却不关心，有的还肆意干涉老人的行动自由，这些都是与保护老人合法权益相违背的。因此，为了保护老人的合法权益，婚姻法规定了子女对父母有赡养扶助的义务；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时，无劳动能力的或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子女付给赡养费的权利。另外，我国继承法也规定了，故意杀害被继承人的，遗弃被继承人的，或者虐待被继承人情节严重的，丧失继承权。我国刑法还进一步规定了，虐待家庭成员，情节

恶劣的，处二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根据这些规定，凡负有赡养老人义务而拒绝履行的人，不仅要受到舆论的谴责，而且应依法予以制裁；情节恶劣，触犯刑律的，则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实行计划生育

实行计划生育是我国一项基本国策。我国宪法规定：国家推行计划生育，使人口的增长同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相适应。所谓计划生育就是指人类有计划地调节人口的再生产，来调整人口增长的速度，调整人口的构成和地域的分布。国家为什么要实行计划生育呢？首先从生产的本身来看，生产包括二种形态，一方面是生活资料即食物、衣服、住房以及为此所必需的工具的生产；另一方面是人类自身的生产，即人类的延续。这两种生产相互联系，又相互影响，一般来说人口的产生物受质资料生产的制约，同时它对社会物质财富的生产又起着促进或延缓的作用。人口过多，用于消费就多，社会财富就不易积累，不仅扩大再生产难以进行，而且人民的生活水平也难以提高。相反人口过少，社会缺乏必要的劳动力，扩大再生产也同样难以进行。其次，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组织国民经济是采取有计划地商品生产。这就要求人口的再生产也必须有计划。人是生产者，同时又是消费者，如果人口的再生产毫无计划、失去控制，势必影响国民经济的发展。这一原则如不能实现，那么我们的生产目的，即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就无法达到。因此，为了正确处理生产和需要、积累和消费以及国民经济中的其他一系列的比例关系，人口必须有计划地、合理地增

长。第三，我国是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国家，解放后人口增长又过快，已给我国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的改善，造成了很大的困难，要扭转这种局面，只有通过计划生育来控制人口的增长。

但是由于我国目前生产力，特别是农村的生产力还比较低，再加上旧思想、旧习惯的影响，在不少人的头脑里还存在着“重男轻女”、“多子多福”的陈腐观念，给计划生育带来了一定的困难。例如有的丈夫为了生个男孩，违反计划生育的规定，逼着怀孕的妻子东躲西藏生孩子。不少多子女家庭，虽然全家“省吃俭用”，结果还是使子女缺乏应有的营养，影响了他们健康的成长。由此可见，实行计划生育不仅关系到国家的建设，民族的兴旺，也关系到夫妻、子女家庭的切身利益，因此，贯彻计划生育原则，一方面要依靠法律，采取各种有力的措施，另一方面还必须坚持思想教育为主的方针，使人们充分认识计划生育的重大意义。

第二章 结 婚

一、结婚条件

结婚，是男女双方依照法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确立夫妻关系的法律行为。男女双方一结婚，就产生了夫妻间的权利和义务。结婚不仅关系到夫妻两人，还要生儿育女，这就发生了对社会的责任。正是由于婚姻关系的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要求男女结婚必须符合一定的条件。这些条件并不是指住房，外貌、社会地位等，而是法律规定的条件。我国婚姻法规定的结婚条件是：男女双方完全自愿；达到法定结婚年龄；符合一夫一妻制；无法律禁止结婚的近亲关系和禁止结婚的疾病。

1. 男女双方完全自愿

我国婚姻法规定：“结婚必须男女双方完全自愿，不许任何一方对他方加以强迫或任何第三者加以干涉。”这一规定，体现了婚姻自由的原则，而坚持男女双方自愿，则是保障结婚自由的关键。

男女双方完全自愿，包括三个方面的内容：

(1) 必须是双方自愿，而不是一厢情愿。结婚是男女双方的事情，因此，一方的意志不能强加给另一方，只有一方愿意，而另一方不同意的，就不能成立婚姻。有的人往往不